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109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情况及本案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 03 民终 13834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特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粤民申 8073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不涉及经济赔偿事项，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粤民申 807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